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韦晓先生、卢建春先生、李海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了解韦晓先生、卢建春先生、李海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前述人员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韦晓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卢建春先生、李海荣先生担任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到

蒋岩波

张博

时间：2023年3月2日